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11樓南區
承辦人：張家祥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723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dop-a30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607378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原函影本1份(07378600A00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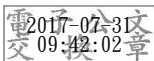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本府員工適用勞工請假規則並於戶政資訊系統中為同性伴侶註記者，其婚假及陪產假核給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06年7月11日勞動條4字第1060131416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查勞動部前開函略以，該部刻正依106年5月24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48號解釋意旨，進行相關法令檢討，於相關法令檢討調整前，以勞動基準法係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之法令，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條第1項亦規定，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爰優於法令部分，本為法所不禁。
- 三、為促進多元性別平等並營造政府機關友善同志職場環境，本府員工適用勞工請假規則並於戶政資訊系統中為同性伴侶註記者，允其優於勞動法令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比照上開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婚假及陪產假規定，由服務機關依其同性伴侶註記事實核給婚假及於渠等同性伴侶分娩時核給陪產假。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裝

訂

線

